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82,200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1591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82,200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15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三)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严剑文律师、刘唐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, 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提案 1.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2,20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5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该议案所涉关联股东陈志杰、唐娟、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、陈玮钰已回避表决。

提案 3.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修订<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修订<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修订<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修订<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严剑文律师、刘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